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1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宥滕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5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7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論處上訴人李宥滕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（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、一般洗錢未遂罪；處有期徒刑7月），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。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，提起上訴；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第一審判決所宣告之刑並無不當，予以維持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經核原審之量刑於法並無不合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致過苛之違法情形。上訴意旨略稱：上訴人雖因兼職，不知受不法份子之言語所騙，而做違法之事，然亦知錯能改，並配合警方調查上游，降低他人被騙之機會，現正努力工作，協助償還父母為上訴人委任律師而四處借款所欠之債務等語。惟查，第一審判決後，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

上訴，於原審審判程序經法院訊以「上訴範圍」時，陳稱：僅就第一審之量刑上訴，對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均不爭執而不在上訴範圍，亦不再主張第二審上訴理由狀所載「我係受不法集團所騙」之上訴理由，我知道我是被詐騙集團利誘而犯罪等語（見原審卷第42至43頁），足見其就上訴之範圍，已明示限於第一審判決之刑，不及其他。原審亦於此範圍內審理、判決。則上訴意旨主張上訴人係因兼職而受騙從事違法行為等部分，既不在第二審上訴範圍，原判決未予審酌、說明，自無違法可指。上訴意旨就原審之量刑有如何之違法，並未具體指摘，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，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